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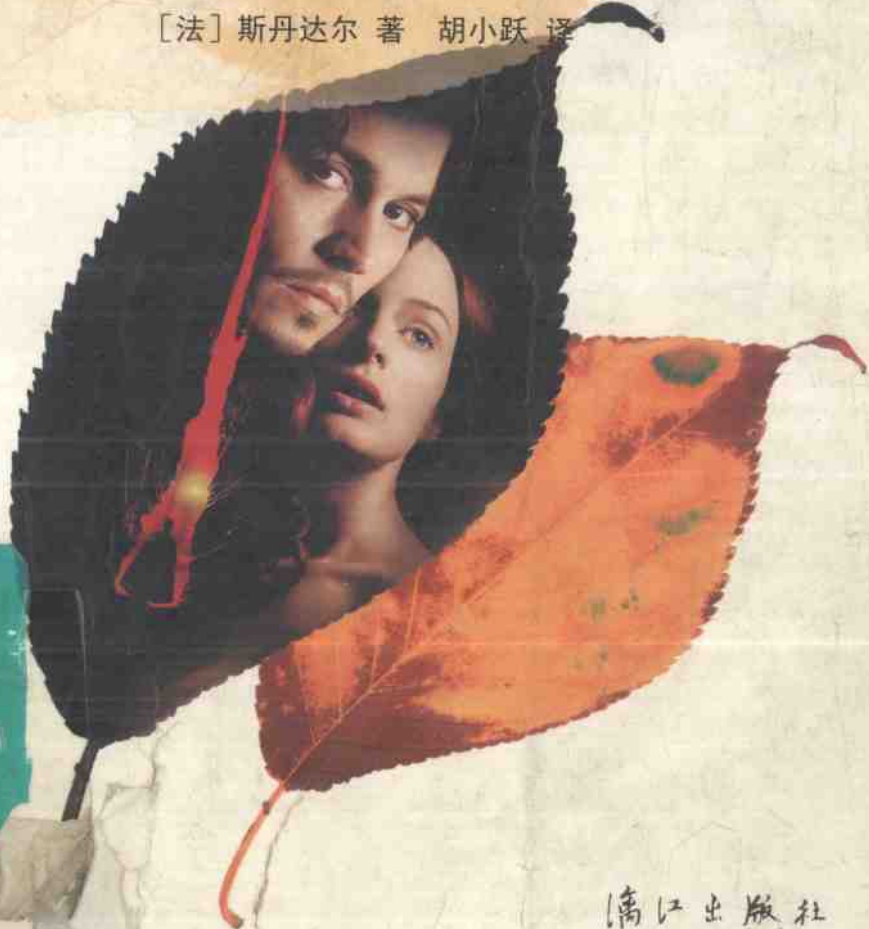
学地漫读

外国文学名著系列

LE ROUGE ET LE NOIR

红与黑

[法] 斯丹达尔 著 胡小跃 译



漓江出版社

I565.44
S708-2

学地漫谈
外国文学名著系列

红与黑

〔法〕斯丹达尔 著
胡小跃 译

漓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与黑/(法)斯丹达尔著;胡小跃译. —桂林:漓江出版社, 2002.4

(草地漫读)

ISBN 7-5407-2061-1

I. 红... II. ①斯...②胡... III. 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18885号

很多情绪痛苦是有意义的,甚至是自我在成长中的
必经阶段。

与目标相符

红 与 黑

[法] 斯丹达尔 著

胡小跃 译

*

漓江出版社 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地质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7.25 字数 445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10001—20000 册

ISBN 7-5407-2061-1/I·1285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目 录

序言	张德明
上 卷	
第一章 小城	14
第二章 市长	18
第三章 穷人的财富	21
第四章 父与子	27
第五章 谈判	31
第六章 烦恼	39
第七章 精选的缘分	47
第八章 小小风波	57
第九章 乡村之夜	65
第十章 雄心与小财	73
第十一章 一个夜晚	77



目 录



第十二章	旅行.....	82
第十三章	网眼长袜.....	88
第十四章	英国剪刀.....	93
第十五章	雄鸡报晓.....	97
第十六章	次日.....	101
第十七章	第一助理.....	106
第十八章	国王在维里埃.....	111
第十九章	思考使人痛苦.....	123
第二十章	匿名信.....	132
第二十一章	与主人对话.....	137
第二十二章	一八三〇年的作风.....	150
第二十三章	一位官员的烦恼.....	162
第二十四章	省会.....	176
第二十五章	神学院.....	183
第二十六章	人世间或富人所缺.....	191
第二十七章	人生初次经验.....	201
第二十八章	迎圣体.....	205



目 录

第二十九章 初次提升.....	212
第三十章 野心家.....	227

下 卷

第一章 乡村之乐.....	245
第二章 踏入上流社会.....	256
第三章 最初几步.....	264
第四章 德·拉莫尔府.....	268
第五章 敏感和一位虔诚的贵妇.....	280
第六章 说话的方式.....	283
第七章 痛风病发作.....	290
第八章 哪种勋章与众不同?.....	298
第九章 舞会.....	308
第十章 玛格丽特王后.....	318
第十一章 少女的威力.....	325
第十二章 这会是个丹东吗?.....	331



目 录



第十三章	阴谋.....	337
第十四章	少女心思.....	346
第十五章	这是个阴谋吗?.....	352
第十六章	凌晨一时.....	358
第十七章	一把古剑.....	365
第十八章	残酷的时刻.....	370
第十九章	滑稽歌剧.....	375
第二十章	日本花瓶.....	384
第二十一章	秘密记录.....	390
第二十二章	讨论.....	395
第二十三章	教士、森林、自由.....	403
第二十四章	斯特拉斯堡.....	411
第二十五章	道德的职责.....	418
第二十六章	精神之爱.....	425
第二十七章	教会中最好的职位.....	429
第二十八章	曼依·莱斯戈.....	433
第二十九章	烦恼.....	437



目 录

雅客冥派 自由党 阿隔不先生

第三十章 喜歌剧院包厢.....	441
第三十一章 让她害怕.....	446
第三十二章 老虎.....	451
第三十三章 软弱之痛.....	457
第三十四章 才华横溢的人.....	463
第三十五章 暴风雨.....	470
第三十六章 悲惨的细节.....	475
第三十七章 主塔楼.....	482
第三十八章 强权者.....	487
第三十九章 阴谋.....	493
第四十章 心平气和.....	498
第四十一章 审判.....	502
第四十二章.....	509
第四十三章.....	515
第四十四章.....	520
第四十五章.....	528
译后记.....	535



序 言

张德明

这是一部有关年轻人的激情、鲁莽、高傲、虚荣、社会的不公、命运的捉弄的小说。主人公于连·索莱尔出身贫贱，却向往着高位；身体纤弱，而生存意志强旺。他鲁莽而狡猾地闯进了不属于他的上流社会，企图成为贵族阶级的一员。但他终于失败了。他的头颅从断头台上落下，然而他的精神气质却弥散到整个欧洲，成为19世纪以来许多作家创作灵感的源泉。

为什么这个平民青年的悲剧会打动那么多不同时代、不同国度的读者的心灵？为什么这部写于1830年的小说能一版再版、一译再译，几乎成为各国青年的案头必备书呢？于连身上有什么样的精神素质与现代人的心灵息息相通？对此，每个读者都可从自己独特的生活阅历出发作出不同的回答。在我看来，《红与黑》的独特之处和现代性不仅在于它把一件极为普通的刑事罪“提到了对19世纪初叶资产阶级的社会制度进行历史和哲学研究的高度”（高尔基语），而且在于它首次以现代的方式提出了人的价值及其实现问题。它始终把主人公推入选择的情势之中，让他通过自由选择的行为来认识自我，超越环境，发挥潜能，实现自我价值。这里，必须先对书名的象征意义作一番探讨。

一般认为，《红与黑》中的“红”指的是拿破仑军队的服装，象征拿





破仑时代；“黑”指的是教士的黑袍，象征复辟时代，主人公生活在“黑”的时代，不得已穿上了黑的教袍，但内心向往的是刚刚逝去的拿破仑时代。我认为，《红与黑》的象征意义是宽泛的、丰富的，既可从社会政治角度来解读，也可从哲学、心理学角度来推测。从后一个角度来看，“红”与“黑”毋宁是两种不同价值标准的生活的象征。“红”，象征一种理想的、自由的、不受羁绊的、充分实现自我的生活；“黑”，则象征一种平庸的、受束缚的、压抑的、暗淡无光的生活。简单地说，“红”象征一种有意义、有价值的存在本质；“黑”象征一种无意义、无价值的存在本质。主人公于连就处在这两种不同意义、不同价值的生活道路之间，他的成长史就是对这两种不同存在本质的选择史。

为了分析方便起见，我们先把于连的成长史划分为四个阶段，这就是小城时期、神学院时期、巴黎时期和监狱时期。在这四个阶段中，于连至少面临了七次较为重要的选择。

在第一阶段中，于连面临了四次选择。

第一次选择是在家里。小说一开始就把主人公推入选择的情势之中。老索莱尔要于连继承他的职业，而这个不安分的儿子却正以卢梭的《忏悔录》、拿破仑的《圣·赫勒拿岛回忆录》和《大军公报》构筑自己的理想世界，幻想过一种热血沸腾、放纵恣肆的生活。这样，父亲的意志与儿子的意志就产生了冲突。必须看到，斯丹达尔在这里给我们显示的父子冲突是含有形而上意味的，这是两个不同价值层面上的冲突。老索莱尔的价值取向尚停留在生物性的本能需要满足的层次。对他来说，生活的全部价值和意义不外乎通过干活、盘算和耍小聪明来获得法郎。但在于连眼中，他父兄过的那种平庸凡俗、暗淡无光的生活是他无法忍受的，他在这种生活中找不到自我的位置，实现不了自己的潜能与价值。他“天生一颗高贵的心”，却被命运抛在下层阶级里，他应该超越污垢的环境，跳出本阶级，过另一种生活，做另一种人。“一个最富有热情的心灵，应



该有所发明与建树，这个强有力的思想，把他整个心攫住了”。第一次选择的结果，他进了德·雷纳尔市长家当拉丁文家庭教师，尽管这离他原先的目标尚远，但至少使他摆脱了父亲的意志的束缚，成为一个依靠自己的才能独立谋生的人。

于连到德·雷纳尔市长家不久，市长夫人的女仆艾丽莎看上了这个年轻漂亮的家庭教师，打算嫁给他，并将随带一小笔遗产作为陪嫁。对于一贫如洗的于连来说，这是一个不小的诱惑。他的恩师谢朗神甫以自己当神甫的经历现身说法，要他对神甫的职位不要存什么幻想或期待什么，还是和艾丽莎结婚为好。这样，于连就面临了第二次选择：是同艾丽莎结婚，过一辈子安分守己、殷实富足的外省小市民生活，还是拒绝结婚，坚持自己的信念，继续奋斗，寻找一种更为丰富多彩、动荡不已的生活？斯丹达尔写道，这是于连第一次得到一个女人的爱，他快乐得哭了一场，但最后还是拒绝了艾丽莎的求爱。

于连面临的第三次选择是在他和德·雷纳尔市长吵翻以后，他到朋友富凯家里去。他的朋友是一个只知道木材价格，不懂得人生价值的庸俗的木材商。当他得知于连的处境后，便建议于连辍职和他合伙做木材生意，每年可赚三千到六千法郎。这是一笔不小的款子，对连一件衬衫都买不起的于连来说，具有极大的诱惑力。但最后于连说：“我跑来跑去卖木材，无声无息地赚几个钱，讨几个卑贱的骗子的欢心。谁能说我还有功成名就的神圣热情呢？”他终于克服金钱的诱惑，坚持了自己的信念。

于连面临的第四次选择是：要不要去征服和占有德·雷纳尔夫人？他并不爱这个女人，但出于“责任感”的考虑，他决心实行他的诱惑计划：握住德·雷纳尔夫人的手。对于连来说，这个行动具有两方面的含义：第一，在他看来，爱情的结合是检验社会对一个人的人格和价值尊重的尺度，因为人们在不平等的地位上是不可能相爱的，“爱创造平等”；第二，





于连也要借这个行动来证实自己的本质和价值，到底是否具有拿破仑的勇敢和胆量，是否具备适应“红”的生活所必需的某些品质。这时候的德·雷纳尔夫人，在于连眼里已经不是一个现实的女性，而只是一个用来证实他的自我本质的对象，他“应该”握住这位夫人的手，就是说他的自我本质应该在这个对象上得到实现。所以当一旦他完成了自己的行动，证实了自我本质以后，“他几乎把德·雷纳尔夫人抛诸脑后”，他“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一种光荣的义务。他心中充满快乐”。

但是不久，于连就对这种“幸福”感到厌倦了，因为对他来说，幸福只存在于追求之中，存在于不断投出自己、超越自己之中，一旦到了无可追求、无可景慕的满足境地，他就感到空虚。因此在和德·雷纳尔夫人热恋后不久，他就离开了维里埃，进了贝藏松神学院。表面上看，他是为了避人耳目，因为他和夫人的关系已被公开。实际上，他正借此机会摆脱了爱情的羁绊，开始了新的追求，进入了第二个阶段的个人奋斗。

于连到贝藏松神学院后，又面临了一次新的选择：是继续留在神学院里学习自己毫不感兴趣的课程和虚伪的艺术，还是离开这阴森可怖的人间地狱，去寻找别的职业？这是他生命中最痛苦的时刻。对他来说，在贝藏松加入漂亮的骑兵团是多么容易的事情！他可以当拉丁文教师。他的生活要求是如此微不足道！但这样一来前程就丢了，他的想像力也就再也没有前途了：这等于死亡。他凭着顽强的意志和毅力坚持下来，把这看作是自我磨练的最好机会，终于获得了院长的赏识，并在后者的介绍下，当上了德·拉莫尔侯爵的私人秘书。于连来到了他向往已久的“阴谋和虚伪的中心”——巴黎，他感到自己“终于要在伟大事业的舞台上显露身手了”。

但是，命运注定他在金碧辉煌的上流社会中只能扮演一个灰不溜秋的角色。尽管他精力充沛、才华出众，但当他手中拿着笔杆子的时候，他感到“自己如此的卑微”。贵族社会的男女睥睨他的出身，又恐惧他的才



能。于连感到，要在上流社会立足，最终实现自我本质，只有从征服侯爵小姐入手，他又一次听到了“责任”的呼唤。而那位富于罗曼蒂克幻想的小姐也欣赏于连高傲的性格和超人的才干，认为惟有他能使自己从枯燥乏味的生活解脱出来，因此写信要与于连深夜幽会。这样，于连就面临了第六次选择，是赴约，还是失约？这次选择的情势和他在征服德·雷纳尔夫人时遇到的情势一样，关系到自我本质的确认问题。如果失约，“那么，我在她的眼里，便成了一个十足的懦弱者。我一点资格都没有，因此，我所需要的是伟大的性格，这些性格是能够兑现的，不是一种假想，而是要用坚决的行动来证明……”因此，尽管他对这次幽会丝毫没有热情，他还是勇敢地跳进了玛蒂尔德小姐的窗户。他征服了这个“骄傲的怪物”，并且获得了侯爵不得不给他的军衔、勋章、封地和爵号，然而他还是毫不满足，“他靠人庇护，当上中尉才两天，心里就在盘算要像所有那些大将军一样三十岁就统率军队，二十三岁的时候就应该当得比中尉大”。因为上流社会的生活在他看来还是不理想的、压抑的、暗淡无光的。它只是以表面的光彩掩盖了内部的空虚和平庸。惟一理想的、有价值的是拿破仑式的热血沸腾、运动不已而又放纵恣肆的生活，只有在那种生活里，自我本质才能真正得到确认和实现。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于连的一生就是选择自我本质的一生。于连对自我本质的认识、对自己存在价值的认识是在不断选择不断行动的过程中逐步获得和证实的。虽然在开始行动以前，他已经凭借拿破仑的《回忆录》和卢梭的《忏悔录》构筑了自己的理想世界，已经通过发愤学习获得了一定的知识才能，感到自己灵魂内部力量的骚动，但这种自我本质仅仅是一种可能性，它能否变为现实，只能通过自我选择和行动来证实和肯定。于连在不断追求、不断选择、不断行动、不断超越自己的情况下，造成了自己的存在，认识和确认了自己的本质。无疑，于连的生活史，正是存在主义所谓“存在先于本质”这个命题之具体的形





象化体现。萨特对“存在先于本质”的解释正好用来给《红与黑》的主人公的生活史作注。“存在先于本质”，“这话的意思就是说，首先是人存在、露面、出场，后来才说明自身。假如说人，在存在主义者看来是不可能给予定义的话，这是因为人之初，是空无所有；只在后来人要变成某种东西，于是人就用自己的意志而造成他自身。所以说，世间并无人类本性，因为世间并无设定人类本性的上帝。人，不仅是他自己所设想的人，而且还只是他投入存在以后，自己所志愿变成的人”，“‘人首先是存在着’，这意思就是说，人首先是一种把自己推向将来的存在物，并且意识到把自己想象成未来的存在。人在开端就是一种有自觉性的设计图，而不是一片青苔、一块垃圾或一朵菜花，没有什么东西存在于这个设计图之前。……人，只是循人的计划而成的东西，决不是随意而成的东西。因为，就‘意志’一词的意义来说，一般都用以指一种有意识的决定，这种决定，总是在我们已经把自己造成某一种人之后，我可以要求参加一个政党，可以写一本书，可以结婚；但这一切，都只是一种较早的、较自发的选择的表现；而这选择，就是所谓的‘意志’”。

通过于连从小城到巴黎的生活史或选择史，我们可以看到，于连在选择自己的本质时是完全自由的，没有任何客观的必然性束缚他，也没有什么普遍的道德观念约束他。他就是自己的立法者，他的意志是绝对自由的，可以在各种可能性中进行选择。他可以服从父亲的意志，当一个平庸的木匠老死乡下，也可以和艾丽莎结婚，当一个殷实的小市民，或者可以和朋友合伙经商，成为一个富有的木材商；他可以离开神学院从事其他职业，他可以握住德·雷纳尔夫人的手，也可以找个借口跑回自己的寝室，等等。总之，主观的、自由的意志决定一切。这一点，正体现了存在主义的自由观。萨特认为，自由是重要的价值范畴之一，人之所以比物高贵，正是因为人可以自由地决定自己存在，自由地选择自己



的本质。他说，“假如存在确实是先于本质，那么，就无法用一个定型的现成的人性来说明人的行动；换言之，不容有决定论。人是自由的，人就是自由”。

值得注意的是，在于连自由选择自我本质的过程中还出现了“烦恼”的意识。几乎可以说，在每次面临选择的关头，于连都有过不同程度的烦恼和焦虑。烦恼的意识是由自卑感引起的，而自卑感就是对自我本质的怀疑：自己到底是拿破仑式的人物，是那孤独有力地^①在凡尼山上盘旋的雄鹰，还是平庸之辈，燕雀之流？当富凯建议于连合伙经商的时候，他虽然拒绝了，可是他心里的和平这时候已经没有了；因为朋友的提议，把他心里的和平扰乱了。他心里这时候有一种力量在冲动，好像赫丘利神一样。因为他担心商会会消磨他“创造丰功伟绩的崇高的毅力”，而这种担心又使他看到了自己的弱点，进而怀疑自己的自我本质，“所以，我不够真正坚决”，“我不是制造伟人的材料”。斯丹达尔在这里着重指出，“这就是疑虑的苦恼”。这种“疑虑的苦恼”也体现在于连的另外一次选择上，即要不要向德·雷纳尔夫人进攻，要不要握住德·雷纳尔夫人的手。于连认为，握住德·雷纳尔夫人的手是他的“责任”。但是，当真正面临行动的关头，他的责任和他的羞怯斗争，又使他产生了焦虑和烦恼。在等待与焦急里，过分紧张的激情，使他几乎失去知觉……使得他，看不清自己，也看不清别人了。这种心理状态一直持续到他伸出他的手握住德·雷纳尔夫人的手时，才告结束。

苦恼或烦恼、焦虑，是存在主义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海德格尔认为，烦恼，指的是个人为使自已同别人区别开来，突出自己而表现出的一种内心状态即烦心。他说：“在‘烦心’中，人或者是与他人合谋，或者是赞成他人，或者是反对他人。‘烦恼’总是寄托在这种‘烦心’中，‘烦恼’总是为与他人的区别烦恼，或者是为缓和这个区别，或者是为本已的存在要私自超出他人，或者是为已经超出他人的存在还要压制他





人。”于连的烦恼正是为了要“与他人区别”而引起的。在家乡的时候，他害怕的是和父兄、朋友一样卑贱鄙俗；在神学院期间，他担心的是和同学一样愚昧无知；在巴黎上流社会圈子中，他焦虑的是和贵族男女一样庸碌无能。他要和这些人区别开来，但又怀疑自己没有这个能力，因而产生了烦恼。同时，烦恼也是一种责任感。萨特说：“存在主义说，人生来就带着烦恼，这意思是说，任何人如果专心致志于自己，并明白他不仅是自己所挑选的人，而且也是同时挑选全人类和自身的立法人，那么，他就无法避免掉他全面的和深切的责任感了”，“当作出决定时，他不能不具有烦恼”。于连的烦恼也是一种“责任感”引起的，因为他的选择关系到和朋友、父兄、情人等种种关系，也关系到他的自我本质，关系到他最终将成为怎样一个人，过怎样一种生活，是英雄还是懦夫，是“红”还是“黑”，是有价值的存在还是无价值的存在。这样，在选择、决定他的行动时，他怎么能不感到烦恼呢？

存在主义认为，既然人是绝对自由的，人的自我本质是自己选择，并在行动中加以肯定和证实的，那么，人也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这样，存在主义就从本体论转到社会伦理学说，提出了道德责任问题。存在主义反对用“环境决定论”来为个人开脱罪责。萨特说：“假如我们把人的处境看成是一种自由选择，不容宽恕、不容仰助，那么每一个替他的情欲寻求开脱的人，每一位建立决定论的人，都是一个不老实的人。”

斯丹达尔在《红与黑》中通过于连在生活最后阶段的选择，也探讨了这个问题。于连在枪击德·雷纳尔夫人被捕后，即对审判官说：“我是个谋杀犯”，“我在某家武器店里买了枪，老板给我装上子弹。刑法典一三四二条很清楚，我应该被处死刑。我等着。”当玛蒂尔德小姐来到监狱要他上诉的时候，于连断然拒绝了。这是他作的第七次选择，也是他一生所作的最后一次选择。他明明知道，凭借玛蒂尔德对他的爱情，通过侯爵的力量疏通关节，完全可以免于死。但他拒绝上诉，而选择了断



头台。他在监狱里回顾了自己短暂的一生，回忆起他和德·雷纳尔夫人度过的甜蜜时光，认为“那时我是幸福的”。但后来他却“为了闪光的东西而抛弃单纯、简朴的优点”，因此认为他对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是应该负责的。虚荣心和野心使他堕落为杀人犯，为了自己的荣誉、地位和前途不惜铤而走险，枪击自己以前的情人。对于这个残暴的行为，自己是不能逃避道德责任和法律责任的。固然，社会也要负相当大的责任，“我受了同时代人的影响”，是“到处都是虚伪，至少也是欺诈”的社会风气使他堕落的。但是作为一个有思想有意志的行动的个体，对自己的行为是要负责的，是不能开罪于环境的。因此于连在法庭上对法官们说：“我不向你们请求任何饶恕，我毫无幻想，死亡在等待着我，它将是公正的。我差点害死了一个最值得尊敬和敬重的女人。德·雷纳尔夫人对我来说就像是一个母亲。我的罪行是凶残的，是有预谋的，所以我该一死……”这番话非常清楚地表明了存在主义的道德责任观。在这种举足轻重的公审时刻，他一点也没有为自己辩护，把自己的行为归因于环境或其他外部原因，为自己开脱责任，只是从自己的命运联系到同代人的命运，揭露了统治阶级的阴谋与罪恶。但这里必须注意，斯丹达尔并没有夸大个人意志的作用，把它作为道德责任的惟一基础，没有否认产生道德责任问题的社会历史根源。他在小说中一方面指出于连的残暴行为是他自己选择的行动的必然结果，所以是应当负道德责任和法律责任的。另一方面，他也指出于连的堕落是由于社会环境的影响，他曾经是“一棵好苗”，只是在环境的影响下变形的，因此对于他的悲剧，社会是要负责的。斯丹达尔在一篇评论《红与黑》的文章中指出，他写作本书的目的是要“认真地描写19世纪最初三十年间压在法国人民头上的历届政府所带来的社会风气”，特别是“耶稣会教士、修道会和1814至1830年的波旁王朝留给我们的这个严肃的、尊重道德的、愁眉苦脸的法国”的社会风气，暗示了于连之所以堕落虚伪的原因。斯丹达尔在一封给朋友的

